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含健康管理公司)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)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以及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)等法律法规规定,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控股子公司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健康管理公司”)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行”)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对手情况

1. 关联方名称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: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3. 经营范围: 吸收公众存款; 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 办理结算; 办理票据贴现; 发行金融债券; 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 买卖政府债券; 同业拆借;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 提供保管箱服务。外汇存款; 外汇贷款; 外汇汇款; 外汇兑换; 国际结算; 结汇、售汇; 同业外汇拆借;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; 外汇借款; 外汇担保;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;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; 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; 资信

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离岸金融业务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4. 注册资本：2521984.5601万元人民币。

5.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

公司及健康管理公司在招行办理活期存款业务，包括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等，并收取活期存款利息。

本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2. 交易标的情况

关联交易标的：公司及健康管理公司2022年在招行的活期存款业务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

2022年，公司及健康管理公司在招行的活期存款交易任一单日日终余额（含本金及利息）不超过100亿，且公司及健康管理公司在招行的活期存款交易任一单日日终余额（含本金及利息）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末总资产的10%（未审计总资产1,087亿*10%≈108亿）与2021年度末净资产80%（未审计净资产111亿*80%≈88亿）二者孰低。

单笔活期存款交易价格根据实际办理时，与招行约定的利率执行。

2. 生效条件、时间、履行期限

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存款利率参照相关市场公允价格来定价，具体存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讯表决审议后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招商信诺(含健康管理公司)在招行办理活期存款的议案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22日

